

招标编号：CTZC202608-001

资产公司食堂食材供应商选定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3
二、招标文件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	17
五、代理服务费:	20
六、履约保证金	20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21
一、开标	21
二、评标	23
三、定标	29
四、编写评标报告	29
五、签订合同	29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30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9
一、商务文件	43
二、资信文件	47
三、技术文件	56
第六部分 采购合同（范本）	8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托，对资产公司食堂食材供应商选定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一、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

1. 项目名称：资产公司食堂食材供应商选定服务
2. 招标编号：CTZC202608-001

二、招标内容

1. 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威海市，为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选定 8 家食材供应商。项目概算：约 430 万元/年。
2.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招标人要求。
3. 服务期限：1 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个年度（第二年）合同。
4. 交付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5. 交付期：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期限交货。
6. 招标范围：包括鲜肉蔬菜类、水产海鲜类、粮油副食品百货类等的供应及质保期内免费调换，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采购项目说明。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省份：全部；

7.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文件时间及地点

1. 获取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至 2026 年 8 月 24 日 17 时 30 分。

2. 获取地址: 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获取文件(网址: [http://ggzyjy. weihai. cn/](http://ggzyjy. Weihai. cn/))。逾期无法从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中获取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从系统中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将无法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受理问题: 系统登录、信息完善、CA 锁绑定、平台切换），一网通办技术支持 QQ 群: 1143439694；CA 锁办理咨询电话: 0631-5172975；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 17863029936，国企采购技术支持 QQ 群（报价单位）: 1046971257。

3.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国企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

<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五、投标文件提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8 月 27 日 14 时 00 分；

2. 地点: 登录“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右侧“交易服务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国企阳光采购平台进行提交。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在开标会上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解密（可远程在线参与开标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六、开启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7 日 14: 00（北京时间）；
2. 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威海市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交易六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 Weihai. cn/>）上发布。

八、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内变更提醒。
2. 投标人自行准备电脑，提前在个人电脑上进行测试确保音频、视频功能、CA 签章功能可正常使用。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评标，但应保持通讯畅通因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九、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王腾

联系电话：0631-5982992

2.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508

联系人：宋霖、王丽霞

联系电话：0631-5812098

电子邮箱：tljs2018@126.com

发布人：山东同力建设的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资产公司食堂食材供应商选定服务
2	项目编号	CTZC202608-001
3	招标单位	招标单位：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威海市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人：王腾 联系电话：0631-5982992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508 联系人：宋霖、王丽霞 联系电话：0631-5812098 电子邮箱：tljs2018@126.com
5	项目详细情况	见招标公告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自筹资金
7	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电子投标特别提示	1 . 登 录 威 海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http://ggzyjy.weihai.cn/) 首页右侧“交易服务 一网通办系统-（新版）一网通办系统”进行“平台 切换”点击“国企采购”进入“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 采购服务平台”，如跳转国企阳光采购平台时，提示 用户不存在，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

	<p>解决。</p> <p>2. 本项目必须网上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项目投标人应利用办理好的 CA 锁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招标文件的获取、文件下载和网上提交投标文件，且安全证书（CA 锁）在有效期内。</p> <p>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及提交等有关操作见本文件及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栏目-国企采购专区-《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演示视频（供应商）》，网址：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5/20260109/315a049e-0d75-4f85-8634-00d90a843936.html 响应文件制作及系统使用咨询电话：17863029936 ；平台 QQ 服务群：1046971257。</p> <p>4. 网上提交响应文件时，登录交易平台的电脑须满足环境要求（详见新版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供 应 商 用 户 手 册 https://ggzyjy. Weihai. cn/bszn/005005/20260109/eb4ba418-4b35-4f05-aa69-44fd7d8a7ffb.html）。</p> <p>5.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必须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的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且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使投标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6. 电子投标文件必需有电子签章方为合法的投标文</p>
--	--

		<p>件，未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电子投标文件的电子签章要求：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pdf 格式时，都必须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签章时需要将电子签章签署到相应的位置中。</p> <p>7.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8.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投标文件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p>
9	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本项目无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原件
10	投标文件份数	网上按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1	实物样品	无
12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投标有效期	公开报价之日起 90 日
15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及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以电子交易系统具体显示时间为准）
16	公开报价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7	公开报价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8	公开报价方式	远程报价，投标人不到现场参与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及 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开标的各项操作，开标评审期间需实时关注交易系

		统相关通知，且联络方式应保持畅通。
19	公开报价程序	<p>签到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p> <p>解密时间：开始解密后 15 分钟内完成</p> <p>注：未按规定时间完成签到或解密，否决投标</p>
2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联合体报价	不允许
23	分（转）包	不允许
24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p> <p>1.1 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交纳。</p> <p>1.2 为确保投标工作有序进行，投标保证金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到账时间为准）到达以投标供应商在系统中获取到的虚拟子账号信息为准的账户，以网银、电汇等方式一次性足额交纳保证金，不接受支付宝等第三方平台转账。禁止第三方代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单位应与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p> <p>1.3 为确保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时足额到账，请尽量提前交纳保证金，由于银行系统原因，请至少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2 小时将保证金汇出。如不按招标文件和系统使用指南操作，导致开标过程中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未出现投标人名称或者显示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视为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对此应有明确的认</p>

		<p>识，自行承担后果。投标人可以使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查询并及时更新交纳情况。</p> <p>注意：每个标段都应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国企阳光采购平台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要求：</p> <p>2.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p> <p>2.2 提供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否决投标。</p>
25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	付款方式	见合同范本
27	其他	本项目按服务类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28	是否委托定标	是
29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全部中标人支付，4000 元/中标人，此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考虑。中标人需在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支付。
30	专家评审费	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均摊交纳，按实收取。

31	其他	<p>1. 本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p> <p>2. 如投标人在本次项目中弄虚作假成为中标人的，后期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已中标资格，且今后不再录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索要赔偿。</p> <p>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成功中标后，拒绝或不能按照招标人的要求完成任务等，招标人有权撤销其已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索要赔偿。</p> <p>4. 投标人不得对本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如投标人在中标后出现上述情况，一经招标人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p> <p>5. 投标人参与本项目需接受的风险：本次招标项目为资产公司食堂食材供应商选定服务，投标人在中标后及合同期限内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及中标人的实际情况安排后续供货情况，中标人的供货量有可能会数量少，不排除在服务期限内无食材供应情况的风险，以上风险不视为招标人违约。</p>
32	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p>（1）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p>（2）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p> <p>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p>
33	特别强调	因首次采用新版一网通办系统，各单位在参与本项目

		报名及投标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 国企采购技术支持电话：17863029936，国企采购技术支持 QQ 群（投标人）：1046971257。
--	--	--

《实质性条款一览表》

说明：本表系招标文件及修改性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实质性条款的汇总。不允许有任何负偏离，否则投标将被否决。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1	资格性评审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证书扫描件；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查询省份：全部； 4. 投标人近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的任一时间均可）； 5.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声明函（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评审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关于投标人投标无效的情形。

一、总则

（一）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 资金来源：自筹。
2. 落实情况：已落实。

（二）编制依据

本文件依据《山东省省属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参照《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国有企业采购管理规范》，结合《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山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三）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本项目按**服务类**以公开招标方式实施采购。

（四）投标语言

投标人与其他采购当事人相互间交换的文件和来往的信函均须使用中文。

（五）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货币)单位。

（六）其他

1. 投标人自行承担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招标单位和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公司”）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2. 招标单位或招标公司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或未中标的原因，且不予退还其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该平台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未通过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响应）。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废标。

4. 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确定原则为：以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所提供的技术部分

能满足招标单位需求的为合格投标人。

5. 本项目投标人若为非法人单位，则法定代表人处均自行默认为负责人，无须逐一修改。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由各包段本文件（word 格式）和各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构成，采用压缩包电子版文件格式提供。

1. 本文件（word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1.1 招标公告

1.2 投标须知

1.3 开标、评标、定标

1.4 采购项目说明

1.5 投标文件格式

1.6 采购合同（范本）

1.7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如有）。

2. 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由下列文件组成：

2.1 封面

2.2 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2.3 需求响应表（如有）

2.4 评审对照表

2.5 评分对照表（如有）

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者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二) 招标文件的答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截止 2 日前一次性全部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招标公司均以书面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提出

联系部门：招标代理公司

联系电话：0631-5812098

通讯地址：山东省威海市奈古山路古山五巷 16 号鼎顺商务 508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招标公司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公司将会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形式（电子交易系统发送更正提醒通知）一并告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四) 异议处理

1. 质疑

依据《威海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于法律法规的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3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仲裁或起诉

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申请仲裁或

起诉。

（五）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司，以书面解释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规格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具有结构清晰的文档结构图（打开 word 视图中的“文档结构图”后能看到详细章节），页码连续。

2.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所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必须真实且合法有效，经扫描后粘贴到投标文件的相关页上，确保清晰度可辨认，评审时由于无法辨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为了保证系统电子化处理效率，在保证可辨认清晰度情况下扫描时应尽量降低扫描分辨率。

3. 投标人应自行确保本文件的内容已充分覆盖了数据文件中《评审对照表》和《评分对照表(如有)》中的各项要求，并准确将对应的起止页码填写到数据文件《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如有)》表格中每项后的起始页码和终止页码栏位上。对于不涉及或无法填写的评审项（评分项）（例如：报价），可在页码索引处填写 1。

（二）数据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从所报项目的招标文件压缩包内对应包段目录下获取本文件（变更后的数据文件需要重新下载），必须在原文件上严格按照其中要求填写，其内部已约定好固定格式和相关内容，对采用非该文件基础上编制或对该文件进行任何工作表、表格行、表格列的增减、对工作表先后顺序的变动，以及对锁定区域内的数据进行更改、文件另存到其他文件等违规性操作，都会导致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2. 投标人应按数据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完整、准确地填写《封面》《投标报

价表（含明细）》《需求响应表（如有）》《评审对照表》《评分对照表》，任何的漏表、漏项及信息不完整、填写数据不规范或不正确，都将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接收该文件使其响应失败。

3. 投标人在对数据文件电子签章前，应按照上述 2 项的要求进行认真检查与确认。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所导致其响应失败的，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四、投标文件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必须包括：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以上内容缺一不可，否则为无效投标（响应）。

1. 投标文件（pdf 格式）（第一册）由下述部分组成[属于固定格式的须按招标公司提供的格式填写，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 数据文件（pdf 格式）（第二册）

投标人须从本项目招标文件压缩包内获取对应包段的数据文件（EXCEL 格式），并严格按照要求填写。填写完成后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中上传该数据文件（EXCEL 格式），系统将自动转换为 PDF 格式，再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数据文件（PDF 格式）包含以下内容：

- （1）封面
- （2）投标报价表（含明细）
- （3）评审对照表
- （4）评分对照表（如有）

3.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将会生成投标回执，未通过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只能提报一个方案和报价，提报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方案和报价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

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3. 投标报价

3.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或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中；

3.2 投标报价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检测服务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写齐全，不得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

5. 所有价格折扣、优惠条件必须在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

6.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7.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计价或合计价；

9.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第一阶段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1 加盖了电子印章的电子投标文件（PDF 格式）和数据文件（PDF 格式）须在电子交易平台界面进行提交，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签章，加密和电子签章后的文件除了会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1.2 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数据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响应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投标，系统以收到投标人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投标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其投标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2.2 投标人须牢记投标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投标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多次，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投标失败。

1.2.3 投标人应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投标文件谨慎保存备份，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备案。

七、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和撤回

1. 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的投标文件上传到威海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电子化服务平台电子交易系统,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期之前撤回其响应。

3. 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和补充，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八、投标有效期

1.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投标有效期短于 90 天的，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公司可以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

九、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收取情况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且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投标无效。

4. 交纳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代理公司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后，系统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署完合同后，系统自动退还。非由中标人原因未能签订合同的，应在招标人作出处理结果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采购项目流标的，应在确定流标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

6.1 投标人提供不真实资格、资质证明文件的；

6.2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报价的；

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5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事项。

对以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串通或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投标人，一经发现将依法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列入平台黑名单。

十、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三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公开报价。

2. 招标公司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需提前准备已配置好环境的电脑, 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远程开标（报价）的各项操作。

3. 远程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签到表格相应位置上加盖 CA 锁中的电子章以证明其出席，在开标时间前未完成签到否决投标。

4.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了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次数过多、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数据文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导致系统无法解析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5. 录音、录像：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从递交投标文件开始到确定成交结果全过程的录音、录像工作，确保声音清楚、图像清晰、内容无遗漏。

6. 报价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7. 公开报价程序

7.1 签到：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签到；

7.2 启动开标：工作人员在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启动开标；

7.3 解密：工作人员启动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开始输入解密密码，解密时间到后工作人员启动停止解密指令；

7.4 报价：停止解密后，系统将自动提取各投标人数据文件中的相关数据生成投标（报价）一览表。携带笔记本电脑和远程报价的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报价过程，查看报价结果并在投标（报价）一览表上进行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疑议。

8. 应急报价程序

8.1 电子报价过程中如出现下列情况，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报价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经与行政监督部门沟通后可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8.1.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8.1.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8.1.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8.1.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8.1.5 其他无法保证报价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8.2 应急报价程序包括：

8.2.1 对未在系统中报价的可暂停报价；

8.2.2 对已在系统中报价的应停止，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报价；

8.2.3 对解密环节出错（因系统故障原因导致）的投标人，通过系统的备案功能进行文件上传备案，对备案文件与网上递交的文件不一致（系统通过数字签名进行验证）或备案文件未按照本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导致系统无法备案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2.4 备案功能故障且系统长时间无法恢复正常的，在招标公司的监督下可针对所有在平台中已报价的投标人，启用其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同时报价由线上转为线下，开标、评审均以电子邮件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时留有本单位详细的邮箱和电话，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对未按规定递交或递交的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编制、签署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 应急报价电子邮件递交规定

9.1 接收电子邮箱：tljs2018@126.com；

9.2 递交时间：以电子邮件或电话通知的时间为准；

9.3 邮件数量：一封；

9.4 邮件主题：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

9.5 邮件内容：附件含项目所有的已投包段，每个包段含已盖章且未加密的数据文件、投标文件各一份。数据文件、投标文件与网上最终递交的必须为同一文件（可将所投包段的所有文件打包压缩），如果不一致，系统后台会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

10. 启动电子邮件报价流程

10.1 工作人员电话通知所有投标人启动应急报价程序；

10.2 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投标文件（在非应急报价期间山东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不处理任何通过电子邮件提交的投标文件）；

10.3 递交截止时间到，工作人员开始下载投标文件，将报价形成开标报告并邮件回复各投标人；

10.4 投标人确认报价并邮件回复，不及时回复的视为对开标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二）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采用统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

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每位评委的评标意见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外泄。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

(三) 评标程序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单位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单位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以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4. 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4.1 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4.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若有）；

4.3 资质、资格证明文件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

4.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署及盖章的；

4.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规定时间内答疑或澄清的；

4.7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

4.8 报价及服务承诺等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9 不同投标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4.1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单位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11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法律规定的。

5. 属于无效投标的，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投标文件中不符合之处而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招标公司将通知投标人，并说明无效投标理由。属于有效投标文件的，将进行下一轮次的询标和澄清。

6. 询标和澄清

6.1 对有效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投标人依据评审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进行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按综合得分高低列出中标候选人排序表，若总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排前；若总分、价格得分都相同，则以技术方面得分高的排前。

8.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均予以废标

8.1 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评标方法

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9.2 评标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文件	配送方案	25 分	<p>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16 分-25 分（含）】：投标人提报的配送工作流程完善, 工作方案和部署结构清晰、科学、合理、针对性强，配送工具充足及配套设施齐全先进。</p> <p>【8 分-16 分（含）】：投标人提报的配送工作流程完善，工作方案内容全面，配送工具数量及配套设施满足招标人配送要求。</p> <p>【0 分-8 分（含）】：投标人提报的配送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案仅能基本满足配送需求。</p>
	食材质量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30 分	<p>由评委审核投标人拟配送食材的产地、质量, 食材检测方案等情况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20 分-30 分（含）】：投标人选用配送的食材厂家资质齐全，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食用安全，食材源地农作物种植流程规范，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限定标准内，有完善的食材自检方案，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p> <p>【10 分-20 分（含）】：投标人选用配送的食材质量符合国家标准、食用安全，农药残留符合国家限定标准内，有较好的食材自检方案，有较好的食品安全管控体系。</p> <p>【0 分-10 分（含）】：投标人拟配送食材的产地、质量、食材自检方案、食品安全管控体系仅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p>

	拟派配送团队	20 分	<p>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拟派配送服务人员情况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13 分-20 分（含）】：投标人拟派配送服务人员数量在 5 人及以上、从业经历丰富、专业背景和岗位分工安排合理，能够很好的满足项目需要，团队整体实力强。</p> <p>【6 分-13 分（含）】：投标人拟派配送服务人员从业经历较丰富、专业背景和岗位安排较合理，团队整体实力较强。</p> <p>【0 分-6 分（含）】：投标人拟派配送服务人员数量、从业经历、专业背景和岗位安排等仅能基本满足项目需要。</p>
	应急预案	15 分	<p>由评委审核各投标人应急预案情况后根据以下标准进行打分，缺项不得分：</p> <p>【10 分-15 分（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产品供货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有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调配措施完善，货源补给方案合理，突发状况时的供货响应时间 0.5 小时内到达，响应措施全面，具有针对性强的各项应急处理措施。</p> <p>【5 分-10 分（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产品供货过程中发生紧急情况时较详细的应急事件处理预案，调配措施较完善，货源补给方案较合理，突发状况时的供货响应时间 1 小时内到达，响应措施较全面，具有针对性较强的各项应急处理措施。</p> <p>【0 分-5 分（含）】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应急事件处理预案仅能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p>

	售后服务 承诺	10 分	由评委审核投标人在质量保证、随时汇报及退换货等方面的措施及承诺情况及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内容及雨、雪天气应急配送方案等情况在 0-10 分之间进行打分。
--	------------	------	---

注：①本细则只针对有效投标文件予以评分。

②计算得分时，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二位。

③汇总各评委打分进行算术平均，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

三、定标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细则进行综合评审，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 评标结束后，公示无异议（公示期 1 工作日）确定排名前八名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存在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不符或弄虚作假等其它违法行为，经招标单位同意：取消中标人资格，由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中标，依次类推或重新招标。

3. 评标结果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weihai.cn/>）发布予以公告。

四、编写评标报告

依据评委评标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按照规定的内容要求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委签名。

五、签订合同

1. 评标结果公告后，由招标单位、招标代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合同原则以第六部分合同书（范本）为基础，并根据投标、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中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取消原中标决定，与排名次之的投标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说明

一、采购内容及供货服务要求:

(一) 鲜肉蔬菜类要求

1、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鲜肉蔬菜需要保证每日新鲜，品种、质量应符合招标人要求，产品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招标人使用“农药测试卡”检验蔬菜农药含量，如含量超标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同时做好相关记录。

(2) 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不得腐烂或有异常味道，不存在泥沙和异物，利用率不得低于 95%。

(3) 不得供应转基因产品。

(4) 鲜肉类全部来源于正规肉联厂（或正规肉类屠宰场所）并提供政府检疫部门出示的检疫合格证明。（鲜肉类利用率不低于 98%）

2、配送要求

(1) 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需要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载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中标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4) 蔬菜应小心轻卸，严防机械损伤。

(5) 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立即补足；如有 10%以下（含 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 10%

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招标人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中标供应商按时整批更换，中标供应商均应予以配合。

3、中标供应商需设立自有检测室或有固定的送检机构，每种蔬菜每天都要随货提供农药残留的检测报告，食品检测人员或检测机构资料交招标人存档备查。

4、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如农药残留超标、腐烂变质等）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追究相关责任。

（2）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招标人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中标供应商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二）水产海鲜类要求

1、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非冰鲜类必须鲜活，利用率不低于 95%；冰鲜类水产品解冻后利用率不低于 80%；

（2）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确保新鲜；

（3）身体饱满结实，无腐烂，无异味（如泥腥味、电油味等），肉质紧密有弹性，无离骨脱刺现象；

（4）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

2、配送要求

(1) 需要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2) 冰鲜类水产品需要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断，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3) 中标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粗加工服务，并免费向食堂提供至少一个帮厨，对水产品进行现场粗加工。该帮厨应当为中标供应商的员工，中标供应商应当与帮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购买社会保险，若中标供应商与帮厨之间存在劳资纠纷、工伤纠纷或帮厨在接受中标供应商指派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过程中受到伤害或造成第三方损害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与招标人无关。

(4) 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立即补足；如有 10%以下（含 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 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招标人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中标供应商按时整批更换，中标供应商均应予以配合。

3、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追究相关责任。

(2) 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招标人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 粮油副食品百货类要求

1、供应货品质量要求

(1) 需要由正规厂家生产，有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号，内外包装完整无变形。

(2) 所供应货品需要符合相关质量安全要求。

(3) 颜色品质纯正，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等现象出现。

(4) 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 75%。

2、配送要求

(1) 包装需要符合国家规范，包装、容器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2) 需要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运载工具，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载车厢的内仓应为抗腐蚀、防潮、防虫、防鼠的设计，车厢内无异味。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3) 中标供应商要免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4) 需要按照招标人要求的货品规格、数量、质量配送，如数量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立即补足；如有 10%以下（含 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 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招标人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中标供应商按时整批更换，中标供应商均应予以配合。

3、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 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并追究相关责任。

(2) 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招标人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

(3) 中标供应商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若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应由中标供应商向招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类要求

对于招标人需求供货物资或品种不在上述类别内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招标人要求供货。同时须遵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提供的货品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保质、保量、保鲜，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货品。不合格的货品，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包退包换。

二、其他要求：

(一) 供货价格要求：

1、中标人根据市场行情，果蔬类每 2 周向招标人报价一次；肉食海鲜类每 4 周向招标人报价一次；冻品等其他食材每季度向招标人报价一次

2、中标供应商呈送的零售价已包含相关的费用。当期货款严格按当期价格表结算。若遇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个别品种价格上浮较大需临时调整，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招标人书面申请，并征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上调价格。

3、招标人临时需求货品不在核定的供货价格清单内的，成交供应商需要按招标人要求供货，供货价格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临时确定。下次该货品应纳入报价清单，并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供货价格。

4、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货物品种及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招标人要求供应，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对不易购买或暂时短缺的品种，经招标人同意，可由中标供应商通过其它途径采购或使用指定替代品替换。

5、招标人根据自身的需求，有权终止某类中的某些商品的采购或变更某类商品的采购。

（二）质量及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需要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有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5%。

2、中标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水产品和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

3、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招标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不清洁、已拆封的货品。

4、货品质量或包装不符合招标人要求的，中标供应商需要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5、中标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货品的，一经发现，除按招标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受到如下处罚：

（1）中标供应商提供过期、变质货品 3 次以上或提供假冒伪劣货品的，招标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因中标供应商供应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经有关部门鉴定后，中标供应商需要负担全数的医药费及赔偿费等，招标人将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单方终止本合同，中标供应商同时承担相应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三）配送服务要求

1. 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配送服务。

2、中标供应商负责货品配送前的仓储，招标人不提供仓库。

3、在招标人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供应商，货物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中标供应商需要严格按照招标人的订单配送货品，不得随意增减数量或改变品种。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并征得招标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本项目中的某些货品、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供应商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此项下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供应商在收到招标人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按要求供货的。

（2）中标供应商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中标供应商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4）中标供应商送货专员在招标人单位活动但不遵守招标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或做出有损招标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的。

（5）中标供应商泄露招标人的秘密的。如泄密行为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四）项目验收标准

1、中标供应商所供应的货品必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安全质量标准、卫生标准等，同时符合招标人的使用要求。中标供应商在接受订单时须确认招标人对货品的使用要求和数量。验收时，如发现数量不足，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立即补足；如有 10%以下（含 10%）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应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对不符合要求的货品进行更换；如有 10%以上的货品规格、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由招标人选择整批退货或要求中标供应商按

时整批更换，中标供应商应予以配合。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时发现货品质量有问题，招标人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

2、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订单数量配送，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招标人实际验收数量作为货款结算依据；中标供应商每次送货提供一式3联的送货清单供招标人验货后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全部作为送、收货及货款结算的凭证。

3、招标人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食品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5%。

4、招标人每次采购的食品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5、货物验收合格后，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未经招标人指定人员签字确认的，招标人有权拒绝付款。

6、所有食品的来源需要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7、招标人只是对货品进行外观、数量等形式验收，招标人验收后如发现质量等问题时，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损失。

8、对食品安全质量问题的处理：

（1）对危及人体健康的食品质量问题采取零容忍措施，一经发现，当日所送同批次货品全部退货。

（2）若验收时未发现问题，而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部分货品质量有问题，招标人立即通知中标供应商，将问题货品作退换货处理。

（3）中标供应商所供应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经查实后属中标供应商责任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五）考核标准

1、招标人在服务期限内对中标供应商实行考核制度，每月进行一次常规考核（考核内容见附件一：《供应商月度评价表》），每季度进行一次资格复审。在季度内，中标供应商有 1 次常规考核低于 80 分的，保留其配送资格，对其提出整改要求；在季度内，中标供应商累计有 2 次常规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终止其配送服务并取消其配送资格，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有如下行为之一的，即时取消配送资格，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情节严重的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1）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如提供假证照、供应假冒伪劣产品等。
- （2）招标人要求的整改时间结束后仍未达到整改要求的。
- （3）不能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合法票据进行结算的。
- （4）以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配送资格的。
- （5）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等。

附件一：供应商月度评价表：

产品类别	全品类		供应商（厂商）名称：	供方类别				
主要评估指标	比较项目	本项满分	打分标准		填写岗位	文 说 和 价	字 明 评	分值
供货能力指标	供货能力指标	30	1. 供货满足合同要求及公司营业需要，全部供货满足公司到货时间要求并可随公司要求调整，得 0-18 分； 2. 供货满足合同要求，但只能满足公司运营需要最低要求，得 0-6 分。 3. 应急供货能力（0-6 分）					
质量指标	质量合格率	50	1. 产品与合同及公司要求符合度（品牌、产地、规格、型号、技术标准）（0-10 分）； 2. 到货数量：数量准确得 3 分，数量缺少 5%以内得 1 分，数量缺少 5%（含）以上得 0 分； 3. 外观包装完好，相关证件资料齐全，得 2 分； 4. 货物到场后质量验收：一次性通过得 5 分，二次通过得 3 分，三次（含）以上通过得 0 分； 5. 在使用过程中质量状况（20 分）： 无质量问题得 20 分，5%以内货物有质量问题但能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得 20 分，5%以内货物有质量问题且更换不合格产品不及时得 0-15 分。 6. 供货价格合规，与报价单价一致，得 10 分。					
服务指标	服务满意度	20	1. 配送对接服务及时得 5 分，不及时得 0-3 分； 2. 接到公司不合格产品反馈及时到达现场得 5 分，不及时得 0-3 分； 3. 有效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并能落地执行（0-10 分）。					
部门负责人签字：					合计得分			
请重点说明，供方是否存在下述问题： 1. 由于供方原因，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是/否 2. 货物超过 5%存在质量问题或不能及时更换不合格产品； 是/否 3. 供货完成后，拒不履行售后服务。 是/否								

评价人：

评价日期：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如果招标人发现中标供应商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招标人要求的期限内对有问题货物立刻进行更换。

2、供应商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为供应商上门服务。非招标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七）应急处理要求

1、供应商具备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在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

2、招标人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供应商必须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按照要求进行供货并交到招标人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如中标供应商确实无法按时满足招标人要求，则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采购工作。

（八）其他要求及说明

1、中标供应商需要服从招标人的监督、管理，配合招标人到农场基地、食物配送点进行现场考察。

2、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需要清晰可追溯和追责。

3、招标人采购扶贫产品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4、供应商工作内容：招标入围后，供应商需根据集团或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报价单报价，并按约定时间密封送至指定地点，最终按比价结果供货。

中标人须按订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配送至指定地点，如质量及规格不符合要求时，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进行加工或整改，直至符合交货标准为止，或有权要求中标人自费取回该货物。

供应商送货时预包装食品需携带有效检测报告；蔬菜、水果需携带快检报告；肉食品须有检验合格证。

（九）付款方式

（1）货款按月进行结算。（2）中标供应商每月 25 号前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与招标人对上月货款进行确认，根据上月的收货凭证及当期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确认的报价表、招标人订货单及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双方签字的验收登记表、等额增值税票向招标人财务部门结算，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并收到中标供应商出具的等额货款发票后支付当期配送费用。（3）收款方、发票的销售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供应商名称一致。（4）如因中标供应商怠于或者拒绝提供资料或者办理手续等中标供应商原因以及招标人财政审核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招标人不得以违约论，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合同或主张解除本合同，也不得以此为由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支付任何补偿、赔偿。

（十）供货价格

★供货价格上限：上控为竹岛大润发挂牌价格、长峰农贸市场食材市场价格下浮 10%。

供货价格主要包含：购货或自产养（种）植成本、食材成本、包装配送运输、保险、装卸、退换、雇员费用、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中标供应商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含税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需要充分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风险和相关费用，招标人将拒绝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的任何费用和补偿。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年采购量：约 430 万元。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资产公司食堂食材供应商选定服务

招标编号：CTZC202608-001

投标人名称（盖章）：***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注：投标人自行编制索引带页码的目录

一、商务文件

（一）投标承诺函

山东同力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CTZC202608-001 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投标。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服务，报价详见《投标承诺函附录》。

2. 我方同意 90 天的投标有效期，严格遵守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4. 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全额交纳投标保证金（若有）。

5. 如果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全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期限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
-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6.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邮政编码：

地 址：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投标承诺函附录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质量标准	
服务期限	1 年。合同期满后，招标人对中标人履行情况进行考核，合格可续签下一个年度（第二年）合同。
交付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声明	
交付期	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期限交货
备注	

注：投标声明用于填写除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外的其它主要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确定，做到言简意赅无歧义。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数据文件填写说明：

注：报价一览表：（1）交付期、服务期：可填写“按招标人要求”；
（2）报价明细表：单价与合价两项均填写投标承诺函附录的投标报价。

二、资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双面
扫描件）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公司名称）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被授权单位名称）的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编号为 CTZC202608-001 号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如果本公司在此次采购活动中中标，被授权人有权代表本公司签署采购合同。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由单位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被授权人有效的身份证双面扫描件）

(三) 投标人概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职称		企业性质	
企业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 时间			
经营方式					
经营范围					
企业简介					

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 拟派配送团队人员情况表

拟派配送团队服务人员总人数：_____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该工作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 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额	合同签订时间	电话/联系人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六）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未被最高法院（查询网址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截图，查询省份：全部。
2. 投标人近一年（2025 年 1 月 1 日至查询日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信息报告。（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间的任一时间均可）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基本账户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七）投标人参与报价的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服务；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若我单位提供虚假承诺，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愿意接受通报，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报价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报价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保险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八、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三、技术文件

技术标部分

注:按评标办法要求编写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资产公司食堂食材供应商选定服务 服务合同

甲 方： 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食材供应合同

甲方：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在坚持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资产公司食堂膳食原材料的事宜达成一致。为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促使双方切实履行义务，甲乙双方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配送内容和食材质量标准

1. 乙方向甲方员工食堂供应所需的膳食原材料，各类供应产品的具体标准如下：

（1）肉制品：肉质紧密、有弹性、表面湿润、不黏手、无注水，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不定期提供动物卫生检疫及屠宰证明。

（2）蔬菜类食品：新鲜嫩绿、无黄叶、无菜虫、无腐烂现象、不带泥，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不定期提供蔬菜农药检测残留结果。

（3）鸡鸭类食品：表皮光滑、新鲜肥嫩、无内脏、不打水。

（4）冻品类食品：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要优良、由正规厂家生产。

（5）水果类食品：个头均匀、无斑点、无破损、果实成熟、味道纯正。

（6）油类食品：乙方严格提供正规厂家生产的符合国家标准食用油。

（7）米面制品：需有正规商标牌号、生产日期，品质优良。

（8）豆制品：无变质、坏色、异味、杂质，品质优良，乙方须提供豆制品生产厂家资质证明。

（9）半成品：可提供可靠来源并须持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等合法证件。

(10) 鲜鱼类食品：生猛鲜活，须杀好的鱼且鱼鳞须刮净、去除内脏、鱼鳃，肉质新鲜。

(11) 副食酱料：正规知名厂家，须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

(12) 箱装货：以净重为准，鸡鸭蛋去皮净重，要求新鲜，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2. 订货及验收：

1. 订货：甲方根据需要，制定食材采购计划，每日 17 点前将次日订单通过邮箱、电话、微信等形式通知乙方。

2. 验收：乙方每次送货时需配备配菜员及送货清单，菜品不合格需退换的，由乙方配菜员现场沟通退换。送货清单由甲方验收合格签字后确认，作验收结算凭证，双方各执一份。

3. 送货时间：乙方按照甲方的要货订单组织货源，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货。威海城投集团食堂项目每日 6:00 前到货；游泳馆食堂项目每日 8:00 前到货；国际经贸交流中心食堂项目每日 9:00 前到货；国医养生院食堂项目到货时间为下单次日 9:00 前。

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提供所供应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供应商《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等资质证明。甲方如对部分食材有指定品牌、等级、规格等要求，由双方共同制定《食材供应备忘录》作为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期限

1. 本合同期限自 20__年__月__日至 20__年__月__日止有效。乙方在此期间内，应当按照本合同的内容切实履行向甲方供应食堂膳食原材料的义务。合同期满后，甲方可根据《供应商月度评价表》决定是否续签合同，续签时间为 1

年。

2.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的试用期为一个月。一个月内，乙方提供的各类膳食材料符合甲方的各项质量（新鲜、卫生等）要求，则继续履行合同；如达不到甲方质量等各项要求，则甲方有权单方面随时与乙方解除合同。

3. 除非具有本合同约定的解除、终止合同的情形，本合同期限不因其他事由而改变，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受本合同约定内容之约束。

第三条、报价及结算方式

1. 乙方根据市场行情，果蔬类每 2 周向甲方报价一次；肉食海鲜类每 4 周向甲方报价一次；冻品等其他食材每季度向甲方报价一次。

2. 甲方有权进行市场询价，根据市场询价情况同乙方议价。

3. 甲乙双方每月进行一次会计对账，并对当月内发生的问题进行确认。乙方应于每月 5 日前按照实际结算的上月金额开具正规发票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月费用。

3.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单位：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送货、验收人员应提前 5 分钟到场，做好验收准备。

2. 甲方按照新鲜、卫生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对于有疑似质量问题的，有权要求换货，换货产品乙方需及时送至甲方，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用餐。

3. 甲方按照市场通用标准进行验收，如有其他需求，需在订单中清晰注明。

4. 甲方验收合格的，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商品质量责任。

5. 甲方验收完毕后，货物的保鲜、储存、使用转移到甲方，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市场上广泛流通的产品，乙方应确保进货渠道的合法、有效。

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及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要求准时送达甲方预定的膳食原材料，生鲜商品质量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订购数量的 3%。

3. 提供送货确认单供甲乙双方确认送货内容及数量。

4. 保证物品新鲜，做到无毒、无霉变、不变质、不超期，对于有质量问题的无条件安排换货或退货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用餐，且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经济损失。

5. 乙方应具有国家认可的合法经营资格，即具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明、食品流通许可证等相关证件，并且保证在本合同期限内持续保有上述资质、资格。

6. 乙方根据甲方的《综合服务方案》（详见附件）进行全方位供货服务。

第六条、合同联系方式

1. 为更好地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合同双方可通过指定电子邮箱提供资料、文档、工作成果电子版等。

3. 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 双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 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 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七条、保密

1. 一方应对本合同及其附件内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掌握的另一方的人事、财务、合作机构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无效等而失去效力。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出售、出租、转让、复制、传送、收藏或向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

2. 甲、乙任何一方因违反本条约定造成另一方或第三方损失的，违约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人员如出现三人及三人以上的集体性腹痛、腹泻、头痛、恶心、消化不良等身体不适症状，经检查发现相关人员的不适症状系由其所供应食材引起，乙方应对相关人员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赔偿医疗费、交通费、误工费等费用），并按当日供应原材料总金额的 5 倍赔付甲方作为惩罚性违约金；如发生严重食品质量问题，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报案查明原因，依法处理。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相关商品金额的 5 倍支付惩罚性违约金，下列情形累计出现五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1）乙方所供应的食品未达到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标准（详见本合同第一条）；

（2）指定粮油菜肴品牌出现假冒伪劣的；

（3）肉类产品中有病死、腐败或者非正规渠道引进、不符合国家肉类产品检疫标准的；

（4）乙方所送的食材高于同期、同等规格食材市场价的。

3.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供货而造成的一切事故和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后，暂停乙方供货服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货食材品质、送货服务等事宜进行供应商考评（月/季度考评），甲方有权在乙方考评不达标时暂停乙方供货服务。

5. 甲方有权在乙方多次无法达到甲方送货标准时，解除供货协议。

第九条、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尽量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以避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暂时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在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的一方不能基于不可抗力而主张减轻或免除责任。

4. 甲乙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协商处理方案，若不可抗力

的发生致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可能或者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后，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协商不成的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向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法院起诉进行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2. 未尽事宜由本合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或修订需经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方为有效。书面补充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威海城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威海市环翠区